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注射用头孢唑林钠一致性评价 受理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广东金 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城金素")的通知,金城金素收到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(以下简称"国家药监局")下发的注射用头孢唑林钠(CYBH2150844 国、CYBH2150845 国) 一致性评价受理通知书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注射用头孢唑林钠的基本情况

头孢唑林钠(Cefazolin Sodium)是第一代头孢菌素,抗菌谱广,适用于治 疗敏感细菌所致的支气管炎及肺炎等呼吸道感染、尿路感染、皮肤软组织感染、 骨和关节感染、败血症、感染性心内膜炎、肝胆系统感染及眼、耳、鼻、喉科等 感染, 也可作为外科手术前的预防用药。

注射用头孢唑林钠于1973年以BRAND-NAME: ANCEF安斯夫®、KEFZOL® (ACS DOBFAR SPA)在美国注册上市。注射用头孢唑林钠对葡萄球菌包括产β 内酰胺霉菌株、链球菌、大肠杆菌和奇异变形杆菌引起的感染有效,临床上广泛 用于预防手术感染, 尤其是预防胆道手术、整形外科、心脏和妇科外科手术感染。

二、受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

产品名称: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

受理号: CYHB2150844 国 (2.0g)、CYHB2150845 国(1.5g)

申请事项:境内生产药品一致性评价申请: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审批的补充申 请事项: 1.已上市化学药品药学变更相关技术指导原则中属于重大变更的事项; 1.7 变更包装材料和容器: 1.9 增加规格: 5.国家药品监管部门规定需要审批的其 他事项。

剂型:注射剂

申请人: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

结论: 经审查, 决定予以受理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金城金素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(1.5g、2.0g)被国家药监局受理,标志着该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入了审评审批阶段。公司将积极推进其后续相关工作,如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将有益于提升其市场竞争力。药品一致性评价审评工作流程有一定的时间周期,审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素,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